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408號

原　　告　中信豪門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尤聰政
訴訟代理人　蘇錦霞律師
複　代理人　林柏辰律師
被　　告　東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碧蓮
訴訟代理人　郭玉健律師
　　郭玉瑾律師
複　代理人　郭玉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4,854元。惟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區○○路○○號邊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其坐落土地返還予土地權體共有人。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起訴時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範圍之價額定之，經本院囑託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就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進行測量，占用系○○○區○○段○○○ ○號土地面積為49.59 平方公尺（即福和路27號旁圍籬間空地），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76,229 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8,739,196 元（計算式：49.59 ㎡x 176,229 元/ ㎡＝8,739,196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526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74,854元後，尚應補繳12,6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涂菀君